

#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折算 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ftsfund.com）发布了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6 年 9 月 9 日为恒利 A 的第 5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6 年 9 月 9 日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1266885 元，据此计算的恒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1266885，折算后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折算前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,784,598.52 份，折算后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,174,603.98 份。恒利 A 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投资者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恒利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## 二、本次恒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恒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6,940,115.96 份。

在恒利 A 每一个开放日，本基金以恒利 B 的份额余额为基准，在不超过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利 A 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。对于恒利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恒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恒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恒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恒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恒利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在发生超额申购情形（即：对恒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恒利 A 与恒利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:3 的情形）时，申购申请的比例确认计算方法如下：

恒利 A 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=  $(\text{恒利 B 份额总额} \times 7/3 - (\text{恒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} - \text{恒利 A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})) / \text{比例确认前恒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}$

投资者恒利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= 比例确认前提交的恒利 A 有效申购申请金额

×恒利 A 的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恒利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6 年 9 月 9 日，恒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 30,000.00 元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6,940,115.96 份，恒利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3,806,430.41 份。本次恒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恒利 A 的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本次恒利 A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 100%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利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7 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恒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38,070,918.43 份，其中，恒利 A 总份额为 24,264,488.02 份，恒利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113,806,430.41 份，恒利 A 与恒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63962523:3。

根据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，恒利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：“1.4×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”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，决定将恒利 A 份额自第五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，上调幅度为 20%。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。

鉴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 1.5%，因此恒利 A 份额在第五个开放日后（不含）至下一开放日前（含）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（单利）为： $1.4 \times 1.5\% \times (1+20\%) = 2.52\%$ 。

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 A 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，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，恒利 A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

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3日